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70,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87.55万股减少为5480.4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87.55万元减少为人民币5480.47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报纸《重庆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创新大厦7楼

(2) 申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2日（现场申报
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3) 邮政编码：400039

(4) 联系电话：023-68933888

(5) 联系人：胡晓刚

(6) 邮箱：huxiaogang@gosuncn.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的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